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持有公司股份689,855,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本次质押后新湖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89,79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4.13%。

●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62,362,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5%。本次质押后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30,251,893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7.24%,占公司总股本的39.53%。

公司于近日接到新湖控股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湖控股	是	62,200,000	否	否	2024年11月1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02	2.18	为股东融资进行担保,融资资金用于经营周转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689,855,361	24.13	627,591,893	689,791,893	99.99	24.13	0	0	0	0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72,507,406	16.53	440,460,000	440,460,000	93.22	15.41	0	0	0	0
合计	1,162,362,767	40.65	1,068,051,893	1,130,251,893	97.24	39.53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2024年11月18日,控股股东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78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2.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1%,部分质押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为5.85亿元,其余为非融资类质押。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4亿股,占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15.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43%,对应的融资金额为7.24亿元。新湖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各项经营收入、经营利润等综合收入,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5、新湖控股资信情况

(1)新湖控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1幢A238室
注册资本	415,385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31日
经营期限	2000年10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8,817,759,893.77	46,204,207,863.36
负债总额	30,537,605,664.17	34,985,204,268.93
银行贷款总额	1,171,000,000.00	1,002,876,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5,220,465,490.04	30,044,549,278.49
资产净额	8,280,154,229.60	11,219,003,594.43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三季度
营业总收入	5,104,871,225.95	2,910,105,469.90
净利润	-2,935,215,224.30	76,108,02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740,305.14	6,752,354,292.55

(3)最近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5.72%	1.27	1.04	0.43	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额度256.7亿元	无	无	33.96亿元

注:以上为截至2024年9月30日财务指标;对外担保为新湖控股单体对外担保。

(4)新湖控股已发行债券余额0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元,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5)新湖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未来新湖控股将根据实际需要,拟通过生产经营所得、金融机构借款、现有资产变现、投资收益等途径筹措资金,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与公司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方	交易类别	交易情况	金额(元)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入、代理买卖证券收入	1,128,815.70

注:以上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新湖控股的股东的日常经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的股票、追加保证金等。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关于召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长陈丽娜女士、董事兼总经理蔡琳琳先生、独立董事闫亚君先生、董事会秘书黄璇女士、财务总监吴淑妃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与交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及时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 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具体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7.57%,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客车市场回暖,下游客户对公司订单需求增加,车载智能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与热管理系统、公交多媒体信息发布系统、车载部件等四大产品系列营业收入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移动医疗业务市场开拓工作进一步取得成效,相关业务第三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95%。

2. 公司称要加大面向监管职能部门的应用平台的开发及市场开拓力度,具体是什么产品,是否有获取订单?

答:公司基于车载电气产品数据采集、云端数据分析及挖掘等功能,可面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供涵盖车辆数据、车辆报警、新能源车补贴核查数据的应用平台,及其他城市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预警、应急指挥与协调联动、辅助决策分析、公众信息服务及整体业务管理的产品和服务。近年来,公司承担了广州市新能源智能汽车大数据监测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相关业务在市场开拓阶段,目前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较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对于可能会面临的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高额关税的风险,是否会对公司的海外市场开拓工作造成影响? 具体业务规划是什么?

答: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海外终端市场为越南、沙特阿拉伯等亚洲国家或地区,结合市场需求分析,公司海外市场开拓的目标市场暂时不包括美国。后续,公司将以已开拓的海外市场为基础,围绕一带一路沿途各国及巴西等部分美洲国家进行市场研究及开拓工作,积极与海外车企建立合作关系,搭建海外服务体系。近日,公司加入了公共交通国际联会(UITP),将以联会为平台,加强与参会的各公交运营商、制造商等成员单位的交流与合作。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直接出口模式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较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宝贵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新力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同波先生

财务总监:唐冬冬先生

独立董事:刘学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suntongbo@sohu.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631-7833031

邮箱:suntongbo@soh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1396　　证券简称:宏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算力业务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合同为智算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及各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以公司经审计确认的收入为准。

3、最近三年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存在业务往来,发生金额总计为89,477.32万元,该业务尚处于建设期中,暂未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4、风险提示: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科技"、"公司"、"乙方")与深圳X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甲方")签署了《智算项目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X公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近日签署了《智算项目服务合同》,由公司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硬件资源设备、组网配套服务及对服务器进行必要的改配服务,并提供算力服务。合同总金额为40,908万元,合同期限为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X公司(甲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X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X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X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X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X公司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2024年10月	《智算项目服务合同》	40,908.00
2	2024年10月	《算力服务合同》	48,569.32
合计	——	——	89,477.3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算力业务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54)。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X公司

乙方: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鉴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硬件资源设备、组网配套服务及对服务器进行必要的改配服务,并提供算力服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及服务费。

1、乙方提供的项目及服务内容

乙方按甲方要求采购服务器,并对服务器提供必要的组网配套服务,以及对服务器按甲方要求,进行改配服务。

2、合同的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40,908万元,若乙方交付数量不足合同约定的,根据实际交付数量进行结算。

3、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签订方均有权通过本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3年,公司全面深化算力行业业务布局,战略性的拓展人工智能产业,实现算力设备集成服务业务板块的突破,并实现营收,打开公司全新发展空间。今年以来,公司深化布局,参股了深海之光(北京)先进计算技术有限公司,大力发展公司算力板块,拓宽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产业布局,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不同行业的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公司将把握人工智能发展契机,以算力赋能场景,面向千行百业发展需求,公司围绕政务服务、智慧城市、语音智能、大模型训练等重点领域,从硬、软件对行业算法做性能优化,从而帮助各行各业智慧应用加速落地,推动行业数智化升级加速。

本次算力业务合同的签署是市场对公司在算力业务、专业能力及客户服务的进一步肯定,是各方展开更大规模战略性合作的开始,对公司算力业务的深化布局、市场的积极开拓和品牌效应建立都有着积极正面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的履约顺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本次进行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智算项目服务合同,合同中约定的总金额及各方后续签订的合同,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对公司未来各年度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导致合同延缓履行、履约时间延长、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及时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智算项目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宏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3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与发展理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现就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先生、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财务总监毕文新先生、董事会秘书黄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或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9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m@vazyme.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5-85771179

邮 箱:irm@vazym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25　　证券简称: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冯兴振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张志远

独立董事:侯晓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志强

财务总监:崔恒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于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dshbgs@xknygf.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516-85320939

邮 箱:dshbgs@xknyg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02,72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55.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34元/股~1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29)、《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02,7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8%,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0.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5.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024年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具体关于回购股份的信息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发布《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017、2024-027、2024-041、2024-044、2024-045、2024-048、2024-057、2024-059、2024-063),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在回购期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058,5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18%,最高成交价为4.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993,426.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11月18日,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比例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024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4-010)。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暨本次回购方案提议人王佶先生、总裁谢斐女士、财务总监钱昊先生、首席战略官方辉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怡先生及核心人员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2,023.14万元,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7月30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12,058,500股。若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73,848,695	7.70%	585,907,195	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8,708,273	92.30%	6,866,649,773	92.14%
总股本	7,452,556,968	100.00%	7,452,556,96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如公司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则总股本不会变化。若公司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将按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用于依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的回购行为符合以下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融资性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7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年度总授信及担保总额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号)、《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融资合同》,公司向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融资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南粤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额度向南粤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南粤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公司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733,427,625.99	2,713,783,889.47
负债总额(元)	1,344,972,652.14	1,220,118,243.22
净资产(元)	1,388,454,973.85	1,493,665,646.2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480,122,208.87	371,530,719.25
利润总额(元)	-23,037,711.04	-75,409,608.76
净利润(元)	-36,245,058.87	-53,218,910.5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或主合同债务人承担的费用。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乙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展期(延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延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2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48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融资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90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源智合")共持有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5,698,757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2%。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2024年3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近日收到方源智合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决定。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2,56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方源智合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政策备案申请,可适用上述减持规定。截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方源智合对本公司的投资期限在36个月以上但不满48个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6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698,757	8.52%	IPO前取得:35,698,7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698,757	8.52%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2,814	0.86%	受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
	合计	39,291,571	9.38%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2,569,027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379,35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69,027股	2024/12/12~2025/3/11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1、方源智合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69,0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方源智合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方源智合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方源智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原因选择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方源智合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2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豪鹏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豪鹏科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豪鹏科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5,532股和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00股。同时鉴于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其中剩余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已经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90%,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剩余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的10%共计7,175股;剩余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成,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售当期全部份额共计1,500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3,2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82,139,344元减少为81,996,137元,公司总股本将由82,139,344股减少为81,996,137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提出前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如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其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申报要求如下:

1、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持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公司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

3、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厦大道68号第一栋

联系人:豪鹏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9686543

传真号码:0755-89686236

邮政编码:518111

4、其他:

以现场递交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相关资料为准;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4-067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19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2,2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临沧飞翔的通知,获悉临沧飞翔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1,700万股公司股票的质押购回交易,并办理了上述1,700万股公司股票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000,000	18.98%	2.60%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11月18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000,000	18.98%	2.60%	--	--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集团",东兴集团持有临沧飞翔100%股权)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14,000,000	34.08%	2.14%	0	0	0	0
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89,579,232	13.72%	41,500,000	46.33%	6.35%	0	0	0	0
合计	130,658,400	20.01%	55,500,000	42.48%	8.50%	0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及其一致行动人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临沧飞翔、东兴集团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东兴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